填表说明

1.务请将个人电子相片粘贴到表中“个人照片”栏内。

2.“籍贯及出生地”、“现户口所在地”填写具体省市（区、县）名称。

3.“所学专业”填写所学专业规范名称。

4.“学习和工作经历”从高中开始填起，须如实连续填写，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待业亦请写明起止时间。参加高等教育的学习经历要明确各阶段所在学校、院系和专业，获得的学历和学位。学习经历须完整，起止时间明确到月份。

有留学经历的，须注明留学性质（公派、因私），并扫描提供我国教育主管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馆开具的留学证明等相关材料。

5.在职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工作起止时间，并明确到月份。包括各阶段工作时间、单位、职务等内容。

6.“奖惩情况”，奖励情况仅填写所在院校或行业系统内及更高级别的获奖励及表彰情况。受处分情况须如实填写。

7.“家庭主要成员及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已婚者还需包括配偶、子女）姓名、政治面貌、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等。

8.必须准确填写联系电话，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